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此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方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

时代出版独立董事：

赵惠芳 汪 莉 樊 宏



时代出版会议文件

编号: DSH-06-76

日期: 2022-12-16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张英

樊宏

江

2022年12月16日